

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

監督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臨時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衛福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衛生福利部李政務次長兼召集人麗芬

紀錄：邱盈綺

出席人員：楊副召集人錦青、周委員建宏、賴委員芳玉、鄭委員麗珍、何委員素秋、陳委員文瑞(胡簡任技正迪琦代理)、吳委員林輝(許專門委員慧卿代理)、谷委員瑞生(牟大使華瑋代理)、詹委員常輝、陳委員文龍(冷組長家宇代理)、羅委員文敏、簡委員慧娟(李副署長臨鳳代理)、吳委員科屏、譙委員立中(詹科長金月代理)、李委員中月

列席人員：

交通部：林秘書宇平、徐營運專員浩然

教育部：邱科員巧茹

法務部：王科長上維

原住民族委員會：林科員閔淇

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洪視察麗晴

本部長期間照顧司：黃科長千芬

本部法規會：陳參事信誠

本部會計處：張副處長鳳圓

本部政風處：高專門委員清松

本部公共關係室：楊技監芝菁、姚簡任秘書雨靜

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蘇副司長昭如、黃專門委員淑惠、詹科長恒、邱視察盈綺、林視察雅雯、林科員煒智、鄭約用人員惠及、張約用人員瑞玲

請假未出席人員：陳委員亮好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案由：有關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收入情形。

說明：

- 一、有關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傷亡嚴重，是國內近年來重大交通事故之一。考量傷患及其家人以及罹難者親屬受到極大心靈創傷，為回應民眾愛心捐款以協助傷患及提供罹難者家屬支持，本部自 110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14 日 23 時 59 分止，接受民眾捐款，共計 11 億 787 萬 5,427 元(統計時間為 110 年 4 月 15 日 12 時)。(另有國外捐款及僑務委員會收受若干款項未計入)
- 二、依據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前條第二項之勸募：一、開立收據。二、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三、依指定之用途使用」及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政府機關(構)及勸募團體依本條例第六條辦理公開徵信時，應至少每六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遇重大災害或國際人道救援勸募時，應至少每月刊登之」，本部辦理公告徵信，須待出納單位確認帳款入帳開立收據無誤後始於本部專區進行公開徵信。依據捐款金額統計有 35 萬 868 筆捐款。

決定：洽悉。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管理及監督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本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請衛福部依委員會建議修正要點內容，並請法務部提供意見，再提報下次委員會議確認。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1 點：增列針對此次事故發起勸募之目的。

二、第 3 點：

(一)增列本專款之適用對象。

(二)本專款之運用範圍：

1. 心理重建：考量救災人員之心理復健，後續運用政府公務預算執行，故救災人員心理重建費用不由本專款支應。
2. 法律扶助：修正為「法律扶助費：協助罹難者家屬、傷者因本事故所生法律事件。」使內容更為明確。
3. 刪除「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辦理罹難者之遺屬、傷者及其家庭之關懷支持或心理重建等服務」項目，後續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如有需求，得運用公務預算辦理。

三、第 4 點：

(一)增列本專款不影響罹難者家屬、傷者對第三人追訴之應負法律責任之原則。

(二)查目前本事故尚無致失依兒少情形，惟為保障兒少就學權益，有關得設立信託之對象，包括本次因災致無法負擔教育費用者。

第二案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運用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協助受災民眾回歸正常生活，回應社會愛心及妥善運用本次事故捐款，俾後續實務工作順暢運行，爰擬具衛生福利部辦理 0402 臺鐵 408 次列車事故案捐款運用計畫(草案)。

決議：

- 一、罹難者家屬扶助金發放基準草案為發給每位罹難者之家屬新臺幣 1,500 萬元。
- 二、傷者扶助金依傷者實際接受醫療情形，分為門診、外傷輕度、外傷中度、外傷重度四個等級，傷病程度依診斷證明書所載外傷嚴重度分數(Injury Severity Score) 評估，並得考量傷者是否住加護病房、是否接受手術、有否復健或長期照顧需求。發放基準草案為每人 10 萬至 700 萬元。
- 三、罹難者家屬及傷者可依本要點第 3 點所定之運用範圍或個人後續情形及需求自行運用生活扶助金，不限本要點之運用範圍。並以簡便、最快速的方式，協助家屬及傷者，減少申請或審核的程序，避免因申請審核等程序，造成二度傷害。
- 四、資助罹難者子女、因傷無法負擔教育費用者之子女及在學傷者之教育至大學畢業，所需費用計約 1 億 2,000 餘萬元，教育資助金並得設立信託。
- 五、發給同列車目睹乘客心理撫慰金每人 1 萬元。
- 六、請衛福部依委員會建議，修正運用計畫(草案)，再提報下次委員會議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